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111号

罪犯唐建勇，男，1978年1月1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慈利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该犯系涉黑罪犯。

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作出（2013）张武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建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，亲属主动退缴的赃款9000元返还给被害人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建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3）张中刑一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宣告后因发现漏罪，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（2014）慈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建勇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与原判敲诈勒索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建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张中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慈刑初字第86号第一项判决，认定上诉人唐建勇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与原判敲诈勒索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。判决生力后于2015年8月4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12月6日由湖南省德山监狱调入福建省闽西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7）湘07刑更1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1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8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3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16分，合计获得3461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,获得考核分280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已履行完毕，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湘07刑更1344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认定。

该犯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建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 年12月30日